

淺論資訊時代的館際合作

莊健國 / 國家圖書館編輯

摘要

圖書館提倡合作不可或缺的三個要素為 1.合作的對象，2.合作的方式，3.可供合作的資料。伴隨著資訊時代的來臨，圖書館合作的模式更加多元化，傳統的合作採訪、合作編目等作業已無法滿足時代的需求，取而代之的是合作資訊服務及合作參考服務，本文試從館際合作之服務要項，探討我國館際合作之發展趨勢。

關鍵詞：館際合作、合作資訊服務、合作參考服務

壹、前言

館際合作在圖書館學領域裏，一直是個熱門的主題，甚至有人認為整部現代圖書館史就是圖書館界為達成合作目的的一部紀錄（註1）。打從現代圖書館學概念形成之初，圖書館合作的理念與資源共享的精神，即深植於圖書館從業人員，過去我們都知道沒有一個圖書館可以典藏足夠的藏書，來滿足該館之讀者，因此唯有透過各種合作的管道，以促成資源共享的理想目標；現在我們更相信隨著資訊科技之發達，圖書館更有合作之空間，因為圖書館已經沒有圍牆(Library Without Wall)，它的服務範

圍不再侷限社區民眾或校區教職員生，一般個人只要在家中準備一部電腦透過網路連線，就可坐擁全球各大圖書館之資源，圖書館界如何利用有限之經費與人力，來整合龐大的圖書資源，將是今後數年之重要課題，本文試從館際合作過去之服務要項探討未來之發展趨勢。

貳、館際合作之服務項目

館際合作的簡單定義，就是兩個以上的圖書館訂立協約，建立各種管道，使彼此的館藏資料，在合作的基礎上，互通有無，以達到資源共享的目的（註2）。

館際合作之服務項目主要有下列十種，茲分別簡述如後：

一、合作採訪（合作館藏發展）

合作採訪一詞，近年來多改用合作館藏發展，意指圖書館經過館藏發展責任上分配，同意在一定範圍內，儘數購買所可能獲得之資料，以增加資源之分享，避免重複之浪費（註3）。

合作館藏發展，在館際合作的服務項目中是最基礎的，也是最根本的，其他的服務項目若缺乏豐富的館藏當後盾，則圖書館合作之意願將會降低，最後還是陷入大館服務小館之困境，美國圖書館界一向重視館際間之合作，茲舉若干影響深遠之合作採訪實例，以為國人借鏡。

(一)法明敦計畫（Farminton Plan）

該計畫由美國研究圖書館主持，是美國第一個全國性合作採購計畫，主要目的是蒐集世界各國出版的重要學術著作，使其至少有一本儲存於美國境內圖書館。而各館採購到的圖書，經過分類編目後，列入美國國會圖書館的國家聯合目錄（NUC：National Union Catalog）中，以利館際互借。本計畫於一九四八年正式實施，後以各圖書館經費緊縮，且和後來之全國採訪暨編目計畫有重複，故於一九七二年宣告計畫結束。

(二)拉丁美洲合作採訪計畫（Latin American Cooperative Acquisitions Program — LACAP）

本計畫首開圖書館與書商合作採

購先例，主要針對部分參與法明敦計畫之圖書館，重視拉丁美洲的出版品，因此，自一九三〇年起統一委託書商代購，最後由於書商的業務減少，且圖書館認為代理商索費昂貴，退書率又高，終於一九七二年與法明敦計畫一同結束。

(三) 480 號法案（Public Law 480 Program）

美國國會在一九五四年曾通過農業貿易發展暨補助法案（Agricultural Trade Development and Assistance Act），授權國會圖書館得在國會決議指定用途的限度內，運用美國外匯購置外國出版品，並在美國各地圖書館設置寄存地。480 法案是上述法案之修正款，從 1967 年至 1973 年間共獲得 1,730 萬件資料，但因與國會圖書館之蒐藏有甚多重複，而結束 480 號法案之運作。（註 4）

(四)全國採訪暨編目計畫（The National Program for Acquisitions and Cataloging）

一九六五年美國高等教育法案（Higher Education Act of 1965）授予美國國會圖書館經費，責成該館儘可能蒐集世界各國學術出版品，並迅速提供編目資料。該計畫自一九六六年開始實施，共有九十多所圖書館參與該計畫，涵蓋地區有二十四國，蒐集的資料遍及歐亞非及拉丁美洲，堪稱史上規模最大的全國性合作採訪

計畫。(註5)

(五) 研究圖書館中心 (Center for Research Libraries)

一九四九年美國十所中西部地區的大學圖書館在芝加哥成立中西部國際中心 (Midwest Inter-Library Center)，其目的有二：一為共同儲存罕用資料並合作採訪昂貴資料，二為共同分擔儲藏資料場所之費用。至1986年共有190個會員參加，館藏超過三百萬冊。(註6)

(六) 北美館藏要覽計畫 (North American Collections Inventory Project - NCIP)

一九八三年美國研究圖書館組織 (Research Libraries Group) 與研究圖書館學會 (Association of Research Libraries) 合作進行一個能夠協助研究人員查尋北美地區研究資料的線上館藏要覽計畫，並幫助圖書館進行全面性館藏的協調管理及研究資源的責任分配。

從上述之美國合作採訪經驗，我們很清楚可以看到合作計畫之成功與否，端賴(1)是否有妥善的全盤規畫及有效的督導單位，(2)是否有足夠之經費與人力，(3)各館是否有正確的合作觀念。反觀我國在合作採訪方面，未曾真正實施過，只有代理採購事實，民國六十四年起，國科會專款補助公私立大學及機構購買外文圖書與期刊，雖然用意是希望透過統一採購，減少重複，來發揮合作館藏發展之功能，但因缺乏詳盡的規

劃，且執行單位亦無管轄的權利，致重複購書率頗高，這種模式只能稱為集中採購，而不能稱為合作採訪，故在民國八十四年全面停止本項業務。(註7)

根據推動美國圖書館館藏發展計畫一書之結論，認為推動我國館藏合作的六大基本要件如下：(註8)

- (一) 國家立法的鼓勵及經費的支持
- (二) 籌設專責單位負責推動美國圖書館合作館藏發展
- (三) 建立合作發展館藏的正确觀念
- (四) 各館應訂定館藏發展政策，同時進行館藏分析工作
- (五) 重視館藏合作發展的宣導工作，加強館藏建立館員的訓練
- (六) 在現行相關法令規章的規範下，研擬館藏合作發展的因應之道

二、合作編目

所謂合作編目，簡單的說就是各圖書館分享他館編目紀錄，在圖書館的技術服務領域，分類與編目工作算是較專業也較耗費人力與時間之一環，因此同一本書如果典藏在一千個圖書館，是否意味著要重複一千次的編目作業，而這一千次的編目品質是否都能正確合宜，也令人產生疑問，而且並非所有的圖書館都有專業編目人員，因此為了避免重複工作並為維持編目之品質，而產生各時期的合作編目。

美國的全國聯合目錄 (National Union Catalog) 堪稱史上規模最大的離線合作編目系統，它自一九五六年起

由美國國會圖書館聯合美加地區主要圖書館，將彼此所作的編目卡片彙集成冊，供其他圖書館參考。一九八三年起該目錄改用微片型式發行，而一九六九年起也配合電腦技術，轉為機讀編目格式，可透過電腦連線查詢目錄。

此外，美國自一九七〇年起先後推出線上圖書館中心（Online Computer Library Center），研究圖書館資訊網（Research Libraries Information Network）及西部圖書館網（Western Library Network）等著名的線上書目供應中心，對合作編目深具國際影響力。

我國的合作編目業務，起步較晚，民國七十六年國立中央圖書館與十六所國立大學院校曾擬定「學術圖書館合作編目建檔暫行辦法」，中文資料由國立中央圖書館建檔，西文資料由各館向國立中央圖書館寄送新書傳單，再由國立中央圖書館集中比對、建檔、印卡，惟試行結果不甚理想，但也算奠定合作之基礎。直到民國八十年十月全國圖書資訊網路正式啟用，我國圖書館事業邁向新的紀元，朝向「一館編目，多館分享」的目標。（註9）

三、合作典藏

所謂合作典藏，就是結合地域相近的圖書館，合作租用或合建儲藏地點，並分擔建築及管理費用，以便集中儲存各館罕用資料，以紓解本身的典藏空間。

在美國最著名的合作典藏計畫是位

於芝加哥的研究圖書館中心（Center for Research Libraries），該中心成立於一九四九年，其建築物分為兩部分，一為七樓樓高之書庫，採密集書架儲存資料，並依書本高度分類，以發揮最大使用空間，另一為工作室及研究區，設有20個研究小間和縮影閱覽室。截至一九八六年其會員已達190個單位，藏書量達300多萬冊。

我國各圖書館在合作典藏方面觀念尚未成熟，且因法令之限制大都將圖書資料視為財產，不容隨意遺失或外借，因此尚未真正實施合作典藏。

四、館際互借

館際互借是任何館際合作方式的最終目的——資源共享，它是將館員之技術服務成果，呈現給所有合作組織會員之讀者。通常館際互借，需先成立一個執行單位或合作組織，訂立合作規則以規範會員遵循，會員始可在此基礎上相互借閱圖書或複印資料。美國圖書館學會（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曾於1968年制訂「美國國家館際互借規則」（Notional Interlibrary Loan Code），並於1980年修改該規則，以適用於不同區域範圍之圖書館。

我國的館際合作組織在這方面的成效最大，目前還在運作的館際合作組織有三個，一為「中華民國科技館際合作協會」，該協會成立於民國66年，是我國第一個實質運作的館際合作組織，目前會員已超過360個，主要會務推動

單位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資料中心；第二個是「中華人文社會科學圖書館合作組織」，成立於民國 70 年，目前會員約有 130 多個，主要推動會務單位為國家圖書館；第三個是「大陸資料館際合作組織」，成立於民國 85 年，目前會員約有 30 個單位，主要會務推動單位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大陸資訊及研究中心。

民國八十六年十月教育部為加強圖書館之合作，促進全國圖書館館際間之資料交流，以滿足研究人士及一般民眾對圖書資訊需求日增，制定「全國圖書館館際互借規則」（草案），作為各類型及不同規模圖書館推行館際互借服務之參考。惟主管機關尚未指定推動單位，此規則未曾正式施行。

五、合作閱覽

合作閱覽又稱為互惠閱覽，即合作之圖書館透過協議方式，允許彼此之讀者前往他館閱覽或借書。我國兩大館際合作組織——科技館際合作協會及人文社會館際合作組織皆核發「館際合作閱覽證」，供會員單位所屬人員前往他館閱覽。民國八十一年中央大學、交通大學、清華大學開始實施圖書互借合作，凡編制內之教職員生皆可憑證前往合作學校借閱圖書。民國八十七年初台北士林地區五所大學--文化大學、東吳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陽明大學，成立「八芝連圖書聯盟」，也是合作閱覽之實例。

六、合作參考服務

合作參考服務（Cooperative Reference Service）又稱為館際參考服務（Interlibrary Reference Service），主要是指一些圖書館在共同的協議下，彼此提供參考諮詢服務。傳統單一圖書館的參考服務，往往受限於圖書館的地理位置及館藏主題，使得服務品質與內容均受限制，藉由合作參考服務之推廣，將有助於圖書資源之共享，而不需要重複購置罕用且昂貴之工具書。我國圖書館界雖沒有簽訂類似之合作參考服務協訂，但彼此之諮詢服務，還算活絡，現在更加上網路的便利，讀者的參考問題，往往不必經過館員轉介，即自行洽詢適當之圖書館。

七、合作資訊服務

隨著電子圖書館的來臨，圖書館間的合作，又多了另一大項——合作資訊服務（Information Cooperative Services），其合作之範圍包括：1. 分享電腦主機及資訊人員，2. 共同採購光碟資料庫或線上資料庫，3. 共同建立各類型電子資料庫。圖書館受限於本身之經費及專業資訊人才，日後這類型之合作模式將逐漸增加。

八、合作人員訓練與交流

合作人員訓練與交流雖然可以列入館際合作的服務項目之一，但一般都將它納入在職訓練或繼續教育領域，例如中國圖書館學會每年暑假開辦之研習會即屬此例，教育廳或各縣市教育局也都

有類似之圖書館訓練課程。「中華人文社會科學圖書館合作組織」曾於八十六年五月開辦館際人員交流活動，惟因無強制性，僅屬試辦性質，成效仍待觀察。

九、合作書刊交換與贈送

交換與贈送乃圖書館徵集資料除採購外之重要來源，一般皆隸屬於採訪部門，僅有大型圖書館才會另設專屬部門，我國在此領域方面尚有發展空間，惟在處理贈書方面應注意：1. 必須保留對該贈書之處理權，2. 必須按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選書，3. 考慮館內之人力、空間、設備等，若無法處理，應予婉拒，4. 隨時注意贈書消息，以便索贈。而在交換業務上也有四點注意事項：1. 慎選交換對象，2. 盡可能保持與交換對象在質、量、價上之平衡，3. 與交換單位保持聯繫，4. 盡量交換不易購買獲得之書刊。（註10）

十、合作推廣服務

合作推廣服務是圖書服務之共同行銷，意在發掘更多潛在的讀者，使不分城鄉皆能享受到圖書館的服務。在現有的圖書館週活動基礎上，加強各種服務行銷，如提升圖書館員專業形象、加強讀者認識圖書館功能、招攬圖書館之友、勸募圖書經費活動、成立讀書會、宣導網路上的圖書資源等，皆可發揮合作推廣功能。

以上10種是館際合作最常見的服務項目，隨著資訊科技之發達，圖書館彼此間之合作基礎愈來愈成熟，民眾對

於圖書館所能提供之服務，也要求日高，圖書館如何在有限的經費與人力下，提升服務品質，恐怕只有透過館際合作一途。

參、館際合作之發展趨勢

我國館際合作之發展，一直無法突破僵局，主要原因有下列諸點：（註11、12、13）

- 一、經費與人員缺乏。
- 二、上級單位不支持。
- 三、圖書館自動化緩慢。
- 四、合作觀念錯誤。
- 五、各館館藏無明顯特色。
- 六、館際互借服務量集中於少數大館。
- 七、資料傳遞速度太慢。
- 八、館際合作組織功能未完全發揮。
- 九、缺乏全國性統籌規劃合作單位。
- 十、合作基礎（館藏發展規劃）尚未奠立。

因此這些困境如果無法突破，就是有再強的資訊設備與應用軟體，也難達成館際合作資源共享之目標，面對資訊時代的來臨，圖書館的合作關係必然有一番變革，但考慮到合作之基本面，圖書館界應有下列之共識，才能實際推動合作業務，而非僅是紙上談兵式的美麗藍圖：

- 一、圖書館的合作關係不一定要全靠館際合作組織，例如國家圖書館之全國圖書資訊網路就可負責合作編目業務，

而合作館藏發展政策則宜設置全國性委員會規劃之。

二、圖書館的合作關係可以是多元化的，而合作之地區也不一定要全國性，區域性或專科性皆可，例如「大陸資料館際合作組織」就屬專科性，而松竹梅三校之合作閱覽及八芝連圖書聯盟，都屬區域性合作關係。另外如 INNOPAC Users' Group 等則因自動化系統而結盟。

三、在現行的體制下，要成立全國期刊文獻中心，似乎不太容易，因此大館服務小館的情形，仍會持續下去。而中文期刊中心似乎較易成立，以國家圖書館現有的中文期刊規模，再加上近日推出之遠距圖書服務中心，將期刊文獻傳遞列入其重點，主管當局只要稍加支援，當可順理成為中文期刊服務中心。而西文期刊似乎只能採取「分散典藏，合作流通」方式，較符現況，大約可召集全國十個大型圖書館進行期刊合作典藏規劃事宜，各單位先行保留核心期刊經費約為總經費之四分之三或三分之二，剩餘之經費由協調單位依據各館之特色，分配認養期刊，目標為將各學科之西文核心期刊，在國內至少有一個單位典藏，再利用現有科技網路上之西文期刊聯合目錄，可以迅速得知某一期刊典藏於何處，方便調閱。

四、全國館藏發展政策應儘速推動。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於民國八十四年擬訂

兩個重要專題研究報告：一為全國圖書館館際合作綱領，一為推動全國圖書館館藏發展計畫，都詳列館際合作的發展指標，應可當做圖書館各項合作計畫之指導原則，主管單位應優先指定推動單位，並給予適當之經費與人力，才能使各項研究計畫落實。

五、圖書館全面自動化的時代已經來臨，館方應積極培養具有資訊素養之館員，俾便進行各項資訊合作計畫，唯有透過自動化才能加速資料之獲得，以服務更多潛在之讀者，並彰顯合作服務成效。

六、圖書館之資訊費用支出將有提高之趨勢，這可能意味著購書經費受到排擠作用而減少，因此合作館藏發展勢在必行，而合作資訊服務也必然成為下一世紀之主流。

七、國內外之文獻傳遞服務愈來愈成熟，如國家圖書館的遠距圖書館服務，標榜七十二小時內可取得文件；而美國的科羅拉多州研究圖書館聯盟 (Colorado Alliance of Research Libraries) 所推出之 UnCover2 也是個成功的文獻傳遞服務機構，約可在 24 小時內獲得傳真文件。過去研究人員要委託圖書館申請館際複印，且須等候數日才能獲得原件，現在只要在家裡，透過網路連線，就可以訂購所需之資料，真是方便又迅速。

八、網路資源流通著作權問題，應早日克服，以免阻礙研究發展，因此呼籲有

志之士儘早成立文字創作仲介團體，負責管理版權費用，以方便圖書館或文獻供應單位，可以在網路上以有效的方式及合理的費用，傳遞資料。

肆、結語

誠如本文前言所提，圖書館史就是一部合作的紀錄，過去是如此，將來也是，那些單打獨鬥的圖書館，一定會遭時代的潮流吞噬。隨著資訊時代的來臨，圖書館不必再去強調擁有多少館藏，而是能提供多少可利用之資源，不管是館內的或館外的，甚且網路上的皆可，因此如何透過各種合作的管道，來促成資源共享的理想目標，依然是下個世紀圖書館界的熱門話題。

附註

- 註 1：沈寶環，「我們為什麼提倡館際合作」，圖書館學與圖書館事業（台北市：學生書局，民 77 年），頁 101。
- 註 2：莊道明，「館際合作」，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大辭典（台北市：漢美，民 84 年），頁 2280。
- 註 3：楊美華，「合作館藏發展」，大學圖書館之經營理念（台北市：台灣學生書局，民 78 年），頁 67。
- 註 4：Jean Key Gates, *Introduction to Librarianship*, 2nd ed.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1976), p. 209-210.
- 註 5：高祺熹譯，圖書館事業導論（台北市：文史哲，民 69 年），頁 235。
- 註 6：Jeanne Sohn, "Cooperative Collection Development: a Brief Overview." *Collection Management* 8 (Summer 1986): 3.
- 註 7：曾濟群研究主持，推動全國圖書館館藏發展計畫（台北市：教育部社教司，民 84 年），頁 24-25。
- 註 8：同上，頁 137-141。
- 註 9：盛美雲，「合作編目」，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大辭典（台北市：漢美，民 84 年），頁 688-689。
- 註 10：李文馨，「贈送與交換組」，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大辭典（台北市：學生書局，民 84 年），頁 2441-2442。
- 註 11：楊美華，「三十五年來的館際合作」，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43 期（民 77 年 12 月），頁 39-50。
- 註 12：邵婉卿，「如何使圖書館的資源多而更多——談館際合作與資源共享」，書香，9 期（民 80 年 6 月），頁 59-78。
- 註 13：劉錦龍，「在網路時代下科技館際合作之資源整合與共享」，資訊網路時代館際資源整合與分享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市：中國圖書館學會，民 85 年），頁 3-25。